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ROADROVER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8楼、9楼



路畅科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通用词语 | | |
|---------------------------|---|---|
|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路畅股份、路畅科技 | 指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前身、路畅有限 | 指 | 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
| 郭秀梅 | 指 | 自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
| 张宗涛 | 指 | 自然人，本公司股东、总经理 |
| 郑州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本公司分公司 |
| 光明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本公司分公司 |
| 路友网络 | 指 | 深圳市路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路趣旅行社 | 指 | 深圳市路趣旅行社有限公司，路友网络全资子公司 |
| 香港路畅 | 指 | 路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
| 畅信通 | 指 | 深圳市畅信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畅安达 | 指 | 深圳市畅安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畅安达公明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畅安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公明分公司，畅安达分公司，前身为畅安达新大分公司 |
| 郑州路畅 | 指 | 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技服佳公司 | 指 | 深圳市技服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好车智能 | 指 | 深圳市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技服佳形象店 | 指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经销商或零售商建设的路畅技服佳产品的品牌形象店 |
| 武汉畅讯 | 指 | 武汉畅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 龙成集团 | 指 |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郭秀梅配偶朱书成控制的企业 |
| BOSCH | 指 | Robert Bosch GmbH（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博世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技术及服务供应商。 |
| CSR | 指 | CSR公司（Cambridge Silicon Radio: CSR），是英国剑桥的一家Fabless无工厂半导体制造商。其主要产品线为单芯片的蓝牙芯片，GPS芯片。 |
| FREESCALE | 指 | 飞思卡尔，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为规模庞大、增长迅速的市场提供嵌入式处理产品和连接产品。 |
| MTK | 指 | 著名IC设计厂商，专注于无线通讯及数字多媒体等技术领域。 |
| Nemerix | 指 | 瑞士nemerix芯片为世界上功耗最小的芯片解决方案提供 |

| | | |
|---------------|---|--|
| | | 商 |
| Nuance | 指 | Nuance Communications, Inc.的简称 |
| OnStar | 指 | 安吉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RMI | 指 | Raza Microelectronics, Inc, 一家信息基础架构半导体解决方案领导厂商,其产品广泛地被应用于改善不断演进的信息基础设施。 |
| SAMSUNG | 指 | 三星电子, 为韩国最大的电子工业公司 |
| uBlox | 指 | 一家总部设在瑞士的国际公司,致力于为自动化和移动通信市场开发并基于全球定位导航系统的先进定位产品。 |
| uNav | 指 | u-Nav Microelectronics公司, 专门开发世界上最低功耗的小型全球定位系统(GPS)的集成电路和软件。 |
| USGIC | 指 | United States GPS Industry Council, 美国GPS产业协会 |
| Yano Research | 指 | Yano Research Institute Ltd (日本矢野经济研究所) |
| 阿尔派 | 指 | 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 (Alpine Electronics, Inc.) |
| 爱信 | 指 | 日本爱信精机株式会社 (AISIN) |
| 北斗星通 | 指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德尔福 | 指 | 德尔福公司 (DELPHI) |
| 电装 | 指 | 日本电装株式会社 (DENSO CORPORATION) |
| 东方联星 | 指 | 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
| 飞歌 | 指 | 广州飞歌汽车音响有限公司 |
| 好帮手 | 指 | 广东好帮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华阳 | 指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 凯越 | 指 | 惠州市凯越电子有限公司 |
| 科大讯飞 | 指 |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松下 | 指 |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Panasonic) |
| 索菱 | 指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泰斗微电子 | 指 |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西门子 | 指 | 西门子股份公司 (SIEMENS AG) |
| 先锋 | 指 | 日本先锋株式会社 (Pioneer Electronic Corporation)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立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 | 指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名为“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社会公众股、A股 | 指 |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上市 | 指 |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
| 股东大会 | 指 | 本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本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本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深圳市监局 | 指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为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报告期 | 指 |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专业词语 | | |
| “专车专用”汽车导航 | 指 | 针对市场推出的每一种新车型专门研发和生产的车载导航系统 |
| 3G | 指 | 3 rd 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相对第一代模拟制式手机（1G）和第二代 GSM、CDMA 等数字手机（2G），第三代手机一般是指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 |
| 4G | 指 | 4 th Generation 的缩写，是第四代移动通信及其技术的简称，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以及图像传输质量与高清晰度电视不相上下的技术产品 |
| ANDROID | 指 | Google 公司开发的，一种以 Linux 为基础的开放源代码操作系统 |
| ARM | 指 | 一个精简指令集（RISC）处理器架构，具有低成本、高性能、低功耗的特性，广泛应用在便携式消费类电子领域。 |
| CAN 协议 | 指 | Controller Area Network（控制器局域网）的简称，CAN 总线协议已经成为汽车计算机控制系统和嵌入式工业控制局域网的标准总线，并且拥有以 CAN 为底层协议专为大型货车和重工机械车辆设计的 J1939 协议 |
| CES | 指 | 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该展从 1967 年 6 月于美国纽约举行至今，现已是全球最大规模的消费科技产品交易会之一，每年 1 月在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举行，由消费电子协会赞助。 |
| CE 认证 | 指 | 是欧盟对进入欧盟地区销售的电子产品强制要求的安全认证，在欧盟销售的产品必须贴有 CE 认证标识 |
| CMM | 指 | “能力成熟度模型”，是对于软件组织在定义、实施、度量、控制和改善其软件过程的实践中各个发展阶段的描述。 |
| E-MARK 认证 | 指 | 对进入欧盟的汽、机车及其安全零配件产品的噪音及废气等达到欧盟法令 EEC Directives 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 ECE Regulation 的规定，授予 E-Mark 标志为 E13/e13 |

| | | |
|-------------|---|--|
| EMC | 指 |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电磁兼容性), 指设备或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
| ESD | 指 |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静电释放), 一般将用于静电防护的器材统称为ESD, 中文名称为静电阻抗器 |
| FCC | 指 |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
| GALILEO | 指 | 欧盟导航卫星系统, 一个由欧盟运行、管理并控制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
| G-BOOK | 指 | 基于丰田公司消费者会员的公共建设信息服务系统, 该系统通过车上无线通讯终端机来提供互助信息服务, 并且能连接各种兼容于“G-BOOK”功能的设备, 如用手机来决定汽车的位置及操作状态, 将来甚至可以从车上来控制家电用品及保安系统。 |
| GIS | 指 |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的缩写, 地理信息系统, 用于采集、存储、管理、处理、检索、分析和表达地理空间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是分析和处理海量地理数据的通用技术 |
| GLONASS | 指 |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俄罗斯布设的用于导航和定位的卫星系统 |
| GNSS | 指 |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的缩写。目前, GNSS 包含了美国的 GPS、俄罗斯的 GLONASS、欧盟的 GALILEO 系统、中国的 Compass (北斗), 全部建成后其可用的卫星数目达到 100 颗以上, 截至 2011 年 10 月欧盟的 GALILEO 系统、中国的 Compass (北斗) 还未进入有规模的民用阶段。 |
| GPS | 指 |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缩写, 全球定位系统 |
| GPS 手机 | 指 | 具有 GPS 导航功能的手机 |
| InkaNET | 指 | InkaNet 系统中继承了导航、收音机、对讲机、电话、网络等内容, 相比其他的导航娱乐系统功能更丰富, 而最重要的一点是增强了互联性 |
| IOS | 指 | 苹果公司开发的手持设备操作系统 |
| ISO/TS16949 | 指 | 国际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 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及其直接的零部件制造商。该规范特别注重厂家的完成品及实现这个完成品的质量系统能力, 特别注重厂家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目前正在实施的是 ISO/TS16949:2002 体系 |
| ISO14001 | 指 |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
| ISO9000 | 指 |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 ISO9001 | 指 |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
| LBS | 指 | Location-based Services 的缩写, 移动位置服务, 通过移动终端和移动通信网络的相互配合, 在电子地图平台的支持下, 以确定移动用户的实际地理位置, 从而提供用户所需要的与位置相关的服务信息 |
| LIN | 指 | 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 的简称, 是一种低成本的串行通讯网络, 用于实现汽车中的分布式电子系统控制。LIN 的目标是为现有汽车网络 (例如 CAN 总线) 提供辅助功 |

| | | |
|------------|---|--|
| | | 能，因此 LIN 总线是一种辅助的总线网络 |
| MOST | 指 | Media Oriented System Transport（面向媒体的系统传输）的简称，是利用光导纤维作为信息传导媒介，进行数字信号的传输，汽车制造商和供应商中越来越受推崇的一种网络标准 |
| MSF | 指 | 微软软件开发管理方法。 |
| OBM | 指 |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原始品牌制造商），即代工厂经营自有品牌，或者说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
| ODM | 指 |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以其它品牌商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销售 |
| PCB | 指 | PCB（PrintedCircuit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
| PDA | 指 |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掌上电脑），就是辅助个人工作的数字工具，主要提供记事、通讯录、名片交换及行程安排等功能 |
| PND | 指 | 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s（便携式自动导航系统），采用 GPS 定位技术、地理信息技术，结合多媒体技术研制的消费电子产品 |
| POI | 指 | Point of Interest 的缩写，兴趣点，个人认为有用或感兴趣的特定地理位置 |
| RUP | 指 | 统一软件开发过程，是一个面向对象且基于网络的程序开发方法论。 |
| SMT | 指 |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无需对印制板钻插装孔，直接将表面组装元器件贴、焊到印制板表面规定位置上的装联技术。 |
| SOA | 指 |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面向服务架构），它可以根据需求通过网络对松散耦合的粗粒度应用组件进行分布式部署、组合和使用。服务层是 SOA 的基础，可以直接被应用调用，从而有效控制系统中与软件代理交互的人为依赖性。 |
| SUNTONE | 指 | 是由 Sun 公司 Java 顾问专家们为设计和实施基于互联网的基础应用所创造的一个独特的方法论。 |
| Telematics | 指 | 远程信息处理技术，是以无线语音、数字通信和人造卫星的 GPS 系统为基础，通过汽车交换信息的技术。通过定位系统和无线通信网，向驾驶员和乘客提供交通信息、应付紧急情况对策、远距离车辆诊断和互联网（金融交易、新闻、电子邮件等）服务 |
| TMC | 指 | Traffic Message Channel（交通信息频道）的简称，是欧洲的辅助 GPS 导航的功能系统 |
| UI | 指 |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UI 设计则是指对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 |
| VICS | 指 | Vehicl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道路交通信息通信系统），是日本在智能交通领域的一套应用产品，通过 GPS 导航设备，无线数据传输，FM 广播系统，把实时路况信息和交通诱导信息即时传达给驾驶员，从而使 |

| | | |
|--------|---|--|
| | | 得交通更为高效便捷。 |
| Wi-Fi | 指 | Wireless-Fidelity 的缩写，无线保真技术。Wi-Fi 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DA、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Wi-Fi 是一个无线网路通信技术的品牌，由 Wi-Fi 联盟（Wi-Fi Alliance）所持有 |
| WinCE | 指 | WINDOWS CE 是微软公司嵌入式、移动计算平台的基础，它是一个开放的、可升级的 32 位嵌入式操作系统，是基于掌上型电脑类的电子设备操作系统，它是精简的 WINDOWS 95，WINDOWS CE 的图形用户界面相当出色。 |
| 北斗导航系统 | 指 |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中国正在实施的自主研发、独立运行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
| 电容屏 | 指 | 电容式触摸屏，电容触控技术是一种利用侦测手指接近电容触控面板时所产生电容变化来计算处理达到需要的效果的一种触控技术。 |
| 电阻屏 | 指 | 电阻式触摸屏，是一种传感器，它将矩形区域中触摸点（X,Y）的物理位置转换为代表 X 坐标和 Y 坐标的电压。 |
| 模拟屏 | 指 | 模拟显示屏，是指接收模拟信号输入的液晶显示屏，需要在液晶显示电路上加入模数转换电路 |
| 数字屏 | 指 | 数字显示屏，是指接收数字信号输入的液晶显示屏，数字信号传输受干扰少 |
| 消费类电子 | 指 | 社会类、工业类等电子产品相对应的电子产品分类，包括音响、播放器等视听产品，智能手机，便携式个人娱乐产品以及其他许多个人及家庭用电子产品 |
| 云计算 | 指 | Cloud Computing，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計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提供给计算机和其他设备，整个运行方式很像电网。 |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 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承诺不会因老股公开发售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宗涛、彭楠、朱玉光、廖晓强、蒋福财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其他股东陈守峰、杨成松、胡锦涛、何名奕、周绍辉、董建军、李炳锐、陈俊贤、姚筠、郭显良、林松、田文凯、杨群、赵继功、符修湖、高来红、李栋、刘卫清、梁鹏、刘辉兴、吕莉、谭承鹏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三、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大量的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发行人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如下：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所作出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请详细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中的相关内容。

四、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如需）、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敦促控股股东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书面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应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外经贸主管部门（如需）、外汇管理部门（如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

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控股股东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敦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的承诺。

五、 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3、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承诺

1、“若因本公司为路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为路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因本公司为路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六）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持续研发适销的新产品，加快目前产品的升级换代，不仅使产品以技术优势去保持旺盛的市场竞争力，而且以产品的技术优势去赢得产品的市场溢价能力，去保持产品丰厚的利润；

公司在未来几年，将用户体验和行车安全，作为研发的核心价值理念，不断加大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加快车机的智能化、互联网化、安全化的研究，加强高端产品的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设计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从研发到生产各环节加以控制，保障产品的技术革新和品质超群，持续发挥产品的技术优势，以技术优势去赢得市场和良好的价格。

2、加强品牌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收入；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品牌建设，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产品的市场定位，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结合产品的潜在消费群体进行精准宣传。同时，公司将通过广告宣传、行业展会、新产品发布会、用户体验、快捷服务等多种方式，树立专业化的行业品牌形象，扩大企业和产品的市场号召力。同时，公司将把渠道下沉作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工作来全力推进，进一步开拓地市级市场，真正做到渠道扁平化，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终端覆盖率，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

3、提升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降低产品的材料成本，管理出效益；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改进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流程，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支出，

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通过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和材料体系建设，推广使用通用物料和研发设计的模块化，加强采购的比价和对标体系建设，从研发和采购等方面同时降低产品的材料成本。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关于违反《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2) 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 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2、关于违反《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发行人未依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则：

(1) 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2)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 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4) 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3)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3)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应获得的路畅科技现金分红，归路畅科技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人应从路畅科技领取的薪酬归路畅科技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其他

(1) 本人若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承担发行人重大资产瑕疵风险的承诺、关于承担计提外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的承诺、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关于承担发行人税收追缴的承诺、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关于与公司供应商和经销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若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应获得的路畅科技现金分红，归路畅科技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人应从路畅科技领取的薪酬归路畅科技所有将停止在路畅科技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 持股比例达到 5%及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及以上的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90.6331%，已对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本人财务需求，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作出适当的减持决定；

2、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因财务需求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除按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外，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

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作的承诺不因职务变化而更改。”

九、 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状况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55,000万元-61,000万元，净利润为3,400-3,800万元，即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3.28%至7.27%之间，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53.33%至183.13%之间（2016年1-9月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预计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增幅为0%-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幅为0%-10%（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收入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GPS系统失效或停止工作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车载导航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已经开发出应用GPS和北斗多系统兼容的车载导航产品，但目前生产和销售的大部分车载导航产品依然使用单一的GPS系统。

虽然美国关闭或停止使用 GPS 系统的可能性极小，但是如果 GPS 系统由于其他原因失效或停止工作，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基于单一 GPS 系统的车载导航产品将不再能够给客户提供相应服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被追缴的风险

本公司前身路畅有限系深圳市宝安区登记的生产型企业。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及《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号文）的规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沙减免[2008]0179号）：批准公司从获利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即：2008-2009年免税，2010-2012年减半征收。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2007年12月26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规定：“深圳市经济特区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自2008年起执行如下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2009年4月，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示的《企业所得税纳税须知》规定，深圳市经济特区外（宝安、龙岗）在2007年3月16日（含）之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企业，通过即征即退的方式参照特区内的企业执行低税率过渡政策。因此，公司2010年-2012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1%、12%及12.5%。

路畅有限2008年至2012年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2年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合计 |
|-----------------|----------|----------|----------|--------|--------|----------|
| 按国务院规定适用税率 | 15% | 15% | 15% | 15% | 25% | - |
| 按国务院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金额 | 2,782.01 | 1,730.26 | 1,053.29 | 727.16 | 228.07 | 6,520.79 |
| 发行人实际缴纳税款适用的税率 | 12.5% | 12% | 11% | 0 | 0 | - |
| 发行人实际缴纳的税款金额 | 2,318.34 | 1,384.21 | 772.41 | - | - | 4,474.96 |

| 年度 | 2012年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合计 |
|------------|--------|--------|--------|--------|--------|----------|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额 | 463.67 | 346.05 | 280.88 | 727.16 | 228.07 | 2,045.83 |

注：1、2008年和2009年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自2009年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国家税务法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适用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自2013年起，发行人按高新技术企业的适用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两免三减半”和/或“企业所得税优惠过渡政策”税收优惠的依据“深府[1988]232号文”、“深府[1993]1号文”及《企业所得税纳税须知》是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在深圳市普遍适用，但其制订并无国家法律上的依据，公司因享受上述优惠而少缴的税款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100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等项目。公司对上述项目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其中郑州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新增100万台车载导航产品的生产能力，鉴于车载导航产品技术成熟、政策支持、市场前景较好，预计达产后将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但是若项目实施后，公司营销政策未及时调整、不能迅速有效开拓市场或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市场难以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应有的经济效益。

2、新增折旧、研发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厂房建设、机器设备和研发费用进行较大规模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影响数合计如下：

| 项目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
| 折旧及费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数（万元） | 6,377.36 | 4,518.36 | 3,793.36 |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建设项目达产后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能消化上述折旧、研发费用的增加，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公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有不当，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四）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载导航产品的单位平均价格逐年下降，自 2013 年的 1,456.33 元降低至 2016 年 1-6 月的 1,160.20 元，降幅为 20.33%。

如果车载导航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降幅，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可能持续下降。

（五）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汽车导航产品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具备导航功能的车载导航产品和消费电子导航产品。消费电子导航产品主要包括 PND 便携式导航产品和内置了 GPS 功能的智能手机两类。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部分移动互联网地图厂商如百度地图和高德集团开始提供免费且导航功能较为完善、更新较为便捷的手机导航应用，导致使用手机导航的消费者有所增加。部分消费者出于成本或偏好方面的考虑，更为青睐便携式导航产品或具备导航功能的手机，导致该部分产品占据一部分汽车导航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收入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七）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6年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8,322.80万元，比2015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13.41%。与此同时，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8,421.88万元，比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91%。2016年6月末，公司以个别认定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47.16万元，剩余应收账款组合17,074.71万元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应收账款组合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约为96.33%，账龄总体情况良好。但是，公司仍存在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造成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八）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5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6,767.81万元、98,258.94万元和77,854.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621.57万元、8,864.72万元和4,631.51万元。2015年，受国内汽车销量增速放缓和境外主要销售市场汽车销量下滑的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20.77%和47.75%。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41%和19.90%，降幅有所减缓。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开拓市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持续下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 1.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2.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3. | 发行股数: | 3,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4. | 发行规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元 |
| 5.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6. | 发行后每股盈利: | 【】元 (按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7. | 发行市盈率: | 【】倍 (按发行后每股盈利计算) |
| 8. |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5.36 元 (按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9. |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全面摊薄): | 【】元 |
| 10. | 发行市净率 1: | 【】倍 (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 11. | 发行市净率 2: | 【】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12.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 13.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法人等投资者 (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
| 14. | 承销方式: | 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 15. | 拟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16. | 发行费用概算: | |
| | 承销费 | 3,022.20 万元 |
| | 发行上市保荐费 | 200.74 万元 |
| | 审计和验资费用 | 485 万元 |
| | 律师费用 | 83 万元 |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 375 万元 |
| | 发行手续费和印刷费 | 42.32 万元 |
| | 合计 | 4,208.26 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 ROADROVER TECHNOLOGY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郭秀梅 |
| 注册资本: | 9,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8 月 17 日 |
| 变更设立时间: | 2012 年 3 月 8 日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 5 栋 C 座 8 楼、9 楼 |
| 邮政编码: | 518057 |
| 电话号码: | 0755-26728166 |
| 传真号码: | 0755-29425735 |
| 互联网址: | http://www.roadrover.cn |
| 电子邮箱: | shareholder@roadrover.cn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公司前身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路畅科技由路畅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经深圳市监局批准，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路畅有限净资产 15,895.22 万元，按 1:0.5662 的比例折股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6,895.2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52 号《验资报告》，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市监局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8488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变更设立前全体股东郭秀梅、张宗涛、朱玉光、彭楠、何名奕、胡锦涛、廖晓强、周绍辉、蒋福财、陈守峰、董建军、李炳锐、陈俊贤、姚筠、郭显良、林松、田文凯、杨群、赵继功、符修湖、高来红、李栋、杨成松、刘卫清、梁鹏、刘辉兴、吕莉、谭承鹏等 28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郭秀梅 | 8,156.979 | 90.6331% | 自然人股 |
| 2 | 张宗涛 | 260.001 | 2.8889% | 自然人股 |
| 3 | 朱玉光 | 80.001 | 0.8889% | 自然人股 |
| 4 | 彭楠 | 60.003 | 0.6667% | 自然人股 |
| 5 | 何名奕 | 50.004 | 0.5556% | 自然人股 |
| 6 | 胡锦涛 | 50.004 | 0.5556% | 自然人股 |
| 7 | 廖晓强 | 50.004 | 0.5556% | 自然人股 |
| 8 | 周绍辉 | 50.004 | 0.5556% | 自然人股 |
| 9 | 蒋福财 | 45.000 | 0.5000% | 自然人股 |
| 10 | 陈守峰 | 39.996 | 0.4444% | 自然人股 |
| 11 | 董建军 | 15.003 | 0.1667% | 自然人股 |
| 12 | 李炳锐 | 15.003 | 0.1667% | 自然人股 |
| 13 | 陈俊贤 | 11.997 | 0.1333% | 自然人股 |
| 14 | 姚筠 | 11.997 | 0.1333% | 自然人股 |
| 15 | 郭显良 | 9.999 | 0.1111% | 自然人股 |
| 16 | 林松 | 9.999 | 0.1111% | 自然人股 |
| 17 | 田文凯 | 9.999 | 0.1111% | 自然人股 |
| 18 | 杨群 | 9.999 | 0.1111% | 自然人股 |
| 19 | 赵继功 | 9.999 | 0.1111% | 自然人股 |
| 20 | 符修湖 | 8.001 | 0.0889% | 自然人股 |
| 21 | 高来红 | 8.001 | 0.0889% | 自然人股 |
| 22 | 李栋 | 8.001 | 0.0889% | 自然人股 |
| 23 | 杨成松 | 8.001 | 0.0889% | 自然人股 |
| 24 | 刘卫清 | 6.003 | 0.0667% | 自然人股 |
| 25 | 梁鹏 | 5.004 | 0.0556% | 自然人股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26 | 刘辉兴 | 5.004 | 0.0556% | 自然人股 |
| 27 | 吕莉 | 2.997 | 0.0333% | 自然人股 |
| 28 | 谭承鹏 | 2.997 | 0.0333% | 自然人股 |
| | 合计 | 9,000.00 | 100% | |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承诺不会因老股公开发售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宗涛、彭楠、朱玉光、廖晓强、蒋福财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其他股东陈守峰、杨成松、胡锦涛、何名奕、周绍辉、董建军、李炳锐、陈俊贤、姚筠、郭显良、林松、田文凯、杨群、赵继功、符修湖、高来红、李栋、刘卫清、梁鹏、刘辉兴、吕莉、谭承鹏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

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股东

发起人股东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28 名股东，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
|----|------|-----------|----------|------|
| 1 | 郭秀梅 | 8,156.979 | 90.6331% | 自然人股 |
| 2 | 张宗涛 | 260.001 | 2.8889% | 自然人股 |
| 3 | 朱玉光 | 80.001 | 0.8889% | 自然人股 |
| 4 | 彭楠 | 60.003 | 0.6667% | 自然人股 |
| 5 | 何名奕 | 50.004 | 0.5556% | 自然人股 |
| 6 | 胡锦涛 | 50.004 | 0.5556% | 自然人股 |
| 7 | 廖晓强 | 50.004 | 0.5556% | 自然人股 |
| 8 | 周绍辉 | 50.004 | 0.5556% | 自然人股 |
| 9 | 蒋福财 | 45.000 | 0.5000% | 自然人股 |
| 10 | 陈守峰 | 39.996 | 0.4444% | 自然人股 |
| | 合计 | 8,842.00 | 98.26% | |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三、股本情况”之“（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公司并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或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车载导航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为人们创造安全、便捷、舒畅的移动驾驶空间，是我国车载导航娱乐与汽车移动互联网领域的领先企业。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载导航设备，主要是应用于各大车系的车载导航产品，报告期内，来自于车载导航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9.29%、99.39%、98.93%、98.66%和 95.81%。其它收入来源于汽车周边产品的销售，包括摄像头和电视盒等。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目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后装车载导航产品为主，并逐步进入前装车载导航产品市场。由于两类导航产品在业务流程、质量标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在销售上分为前装车载导航产品销售和后装车载导航产品销售两大体系。公司成立了独立的前装事业部负责前装车载导航产品的销售；后装车载导航产品在国内实行自有品牌的经销模式，在海外市场主要采用“ODM”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内嵌的软件升级包括系统升级和地图升级。系统升级属于公司售

后服务的一部分，不单独确认收入；地图升级不属于公司售后服务的一部分，单独确认收入，由公司与各经销网点签订协议，对其进行授权，在升级网点完成升级服务，并收取一定的费用。

1、后装车载导航产品销售

国内市场：以自有品牌销售产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同时，公司也在尝试新的营销模式，如产品专卖店和电子商务销售。2013年，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投资设立了一家车载导航产品专卖店，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以零售的方式销售公司的导航产品及其周边产品。产品专卖店将有助于公司更直观的了解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以及公司经销商客户在销售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从而使公司能对研发方向做出快速反应，更好的为经销商客户提供解决方案，达到体验销售的目的。公司在天猫商城开设了路畅导航产品的旗舰店，并发展了多家电子商务的经销商。天猫商城旗舰店和电子商务经销商只负责线上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是由公司当地的技服佳形象店或经销商负责。

海外市场：主要采取“ODM”经营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制造，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公司开发，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1）国内经销模式

国内营销中心负责产品的国内销售，其中：大客户部负责4S店集团和整车厂下属的汽车销售公司的销售；区域经销负责后装车载导航产品的销售；“技服佳”作为产品展示和零售平台，由公司支持经销商或零售商建设，销售由经销商负责。

（2）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与国外客户主要以“ODM”方式进行合作。在海外，公司通过专业的行业展览、网络宣传进行产品推广，与当地的车载导航产品销售商以“ODM”方式进行合作。公司海外事业部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针对海外市场不同区域的产品标准差异和需求特性，进行产品开发；并在当地选择资金实力强、销售渠道广的导航产品销售商以“ODM”方式开展合作。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

“ODM”合作伙伴，在当地最终以合作方品牌进行市场销售。

2、前装车载导航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专门成立了前装事业部，负责国内前装导航及相关汽车电子产品业务，全面管理前装市场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工作；海外事业部负责海外前装导航及相关汽车电子产品业务。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液晶屏、机芯、IC、地图等，由于公司严格履行供应链的各种承诺（订购量、结款等），同时采取主要单项采购料最少两家供应商的原则，所以上游供应链相对稳定。

由于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对供这些厂商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分配订单，保证原材料供应。因此，公司原材料供应不存在技术垄断、贸易风险或依赖性。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电力向当地供电部门购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领先的车载导航研发及生产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导航信息系统软件、硬件等自主知识产权；可生产各主要车系的两百多款车型相匹配的专车专用车载导航信息系统产品；拥有路畅汽车导航系统软件 V2.0 等几十项软件著作权，获得国家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授权 200 余项。公司严格推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产品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验证，并通过了 ISO/TS16949、ISO14001、CE、ISO9001、FCC、CQC、E9 等国际认证。

2、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自主研发、制造和销售汽车智能电子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好帮手目前拥有“卡仕达”、“科

骏达”、“HBS”三大品牌。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华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致力于车载娱乐系统、GPS 导航系统、汽车安全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电子信息科技企业。旗下拥有“索菱 Soling”、“索莱特”、“DHD”、“Soling”、“妙士酷”五大车载导航品牌。

广州飞歌汽车音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专业从事汽车音响、导航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旗下拥有“祥运版 6500 系列”、“黄金版 8000II 系列”、“经典版 FA 系列”车载导航系列产品。

惠州市凯越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汽车影音导航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KYCHN 凯越中国”、“ROTISS 路特仕”、“TUYIN 图音”三大品牌。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多年构建的立体化的车载导航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平台。得益于此平台，公司以创新的技术、完善的产品链、高度黏合的销售渠道、快速的服务获得市场的认可。

公司打造的研发平台通过平台化和模块化的研发体系，提高产品设计的重要性和品质的继承性，提升了产品的开发速度及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最终实现新产品的领先上市。公司构建了完善的销售体系，在海内外均建立了成熟的经销商队伍，并组建了超过三百人的专业技术型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经过多年的累积，公司品牌已经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在国内同行中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专车专用车载导航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以上。公司拥有高素质研发

队伍，成立了专注于专车专用车载导航产品应用领域的研发中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前沿。此外，公司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路畅科技技术中心的合作分支机构，与武汉理工大学联合创建了车载信息系统、车联网联合创新中心，构建开放式产学研基地，承担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研究课题和产业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项目。

（2）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销售渠道建设，构建了完善的销售体系。在国内，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经销商队伍，国内经销商遍布于国内东北、西北、西南、华北、华南、华东、广东和华中 8 个地区；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与国外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出口阿联酋、土耳其、巴西、马来西亚、伊朗、巴拉圭、俄罗斯和泰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3）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制造体系，主要体现在采用先进的柔性化生产模式和制造过程信息化管理、先进生产检测设备的引进和先进生产工艺的设计、生产及品质流程的体系化、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四个方面。

（4）品牌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把建立和完善企业的品牌形象作为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在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后，公司品牌已经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在国内同行中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致力于细分专业市场，研究个性需求，实施多品牌战略，针对不同的销售渠道，分别以“LC”、“畅云”、“畅新”、“畅安”和“心境”等品牌进行产品销售，保证公司和经销商的共同利益。

（5）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以培育一支“忠诚、责任、勤奋、坚韧、创新、激情、富于爱心”的员工队伍作为培养目标，提倡员工“个人学习、团队学习、终身学习、自主学习，不学则罔”的精神，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具有较强的

企业凝聚力。公司技术总监胡锦涛博士曾参与国家 863 重点项目课题、电子发展基金项目、重大产业技术攻关等各部委和省市的各类政府项目，曾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两项，获得深圳市产业技术创新奖两项，是深圳市地方领军高层次人才。负责研发管理的公司副总经理朱玉光先生，获深圳市后备级高层次人才认定。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造就了高效、稳定、技术创新能力强、对行业理解深刻的技术管理团队以及高素质、年轻化的员工队伍，保持了公司的经营稳定，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资产权属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生产调试设备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本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均为公司所有并在使用中。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的相关管理制度、设备操作、保养、维护规程等，对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规范化、体系化管理。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本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1、主要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屋 9 处，详见本公司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性房产”之“1、主要租赁房产”。

2、外购办公和研发用写字楼

2013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购买公司办公场所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不超过 2.2 亿元在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购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7 至 9 层的共计 9 套房产作为研发和办公场所。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公司购买房产建筑面积共 6,414.75 平方米。2014 年 5 月，该房产已经交付，产权证书已办结。

发行人已将前述房产全部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其按揭购买该等房产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

3、自建厂房

公司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在河南郑州建设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三)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2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位置 | 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使用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郑国用（2012第XQ1055号） | 南三环南、经开第十六大街东 | 76,558.67 | 工业 | 2061/12/29 | 出让 |
| 2 | 郑国用（2015第XQ1001号） | 南三环以南、经开第十六大街以东 | 8,102.71 | 工业 | 2064/05/27 | 出让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15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证号 | 房屋坐落 | 规划用途 | 建筑面积 | 使用年限 | 取得方式 |
|----|-------------------------|-----------------------------|------|-----------|-----------------------|------|
| 1 | 郑房权证字第601185116号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理南路116号2号塑胶模具制造车间 | 工业 | 3,440.20 | 2012/06/12-2061/12/29 | 自建 |
| 2 | 郑房权证字第601185117号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理南路116号3号电子产品制造车间 | 工业 | 15,045.14 | 2012/06/12-2061/12/29 | 自建 |
| 3 | 郑房权证字第601185118号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理南路116号5号电子产品制造车间 | 工业 | 15,045.14 | 2012/06/12-2061/12/29 | 自建 |
| 4 | 郑房权证字第601185119号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理南路116号9号餐厅地下能源中心 | 工业 | 5,361.71 | 2012/06/12-2061/12/29 | 自建 |
| 5 | 郑房权证字第601185120号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理南路116号10号综合楼 | 工业 | 7,427.45 | 2012/06/12-2061/12/29 | 自建 |
| 6 | 郑房权证字第601185121号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理南路116号11号宿舍楼 | 工业 | 6,227.22 | 2012/06/12-2061/12/29 | 自建 |
| 7 |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5125号 |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701 | 研发办公 | 810.24 | 2011/08/18-2061/08/17 | 出让 |
| 8 |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5158号 |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702 | 研发办公 | 733.78 | 2011/08/18-2061/08/17 | 出让 |
| 9 |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5130号 |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703 | 研发办公 | 600.05 | 2011/08/18-2061/08/17 | 出让 |

| 序号 | 房产证号 | 房屋坐落 | 规划用途 | 建筑面积 | 使用年限 | 取得方式 |
|----|---------------------------|------------------------------|------|--------|-----------------------|------|
| 10 |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5137 号 |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801 | 研发办公 | 810.66 | 2011/08/18-2061/08/17 | 出让 |
| 11 |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5154 号 |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802 | 研发办公 | 733.89 | 2011/08/18-2061/08/17 | 出让 |
| 12 |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5144 号 |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803 | 研发办公 | 600.03 | 2011/08/18-2061/08/17 | 出让 |
| 13 |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5146 号 |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901 | 研发办公 | 810.01 | 2011/08/18-2061/08/17 | 出让 |
| 14 |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2 号 |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902 | 研发办公 | 733.50 | 2011/08/18-2061/08/17 | 出让 |
| 15 |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5149 号 |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903 | 研发办公 | 600.08 | 2011/08/18-2061/08/17 | 出让 |

3、专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尚在有效期的已获得授权专利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11 项、外观专利 116 项）。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83 项，其中：

- （1）路畅科技拥有软件著作权 64 项，美术作品 1 项；
- （2）发行人子公司路友网络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8 项；
- （3）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畅讯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9 项；
- （4）导航电子地图著作权

5、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尚在有效期的已注册商标 147 项，其中：子公司路友网络拥有尚在有效期的已注册商标 16 项，子公司畅信通尚在有效期的已注册商标 12 项，子公司武汉畅讯拥有尚在有效期的已注册商标 3 项，路畅科技拥有已注册商标 116 项。

（四）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目前，本公司经许可使用的主要知识产权合计共 9 项。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本行业亦无任何特许经营权制度。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3年度，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3,010,280.81元；2014年度，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3,071,351.58元；2015年度，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2,436,008.49元。2016年1-6月，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1,194,083.45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郭秀梅、河南龙成 | 路畅科技 | 5,000.00 | 2011/09/14 | 是 |
| 2.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3,000.00 | 2012/06/12 | 是 |
| 3.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5,000.00 | 2012/12/18 | 是 |
| 4. | 郭秀梅、路友网络 | 路畅科技 | 3,000.00 | 2013/03/19 | 是 |
| 5.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5,000.00 | 2013/03/19 | 是 |
| 6. | 郭秀梅、路友网络 | 路畅科技 | 3,000.00 | 2012/06/12 | 是 |
| 7.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2,000.00 | 2013/03/20 | 是 |
| 8.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5,000.00 | 2013/07/26 | 是 |
| 9.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5,000.00 | 2013/08/27 | 是 |
| 10. | 郭秀梅、路友网络 | 路畅科技 | 3,000.00 | 2013/12/02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1.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8,000.00 | 2013/12/19 | 是 |
| 12.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4,000.00 | 2013/12/24 | 是 |
| 13. | 郭秀梅、路友网络、 郑州路畅 | 路畅科技 | 8,000.00 | 2014/03/25 | 是 |
| 14.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10,000.00 | 2014/07/16 | 是 |
| 15.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3,000.00 | 2014/07/29 | 是 |
| 16. | 畅安达、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4,000.00 | 2014/12/18 | 是 |
| 17.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8,000.00 | 2015/02/16 | 是 |
| 18. | 郭秀梅、路友网络 | 路畅科技 | 5,000.00 | 2015/03/20 | 是 |
| 19.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8,000.00 | 2015/04/06 | 否 |
| 20. | 路友网络、郑州路畅、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8,000.00 | 2015/06/09 | 否 |
| 21.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5,000.00 | 2015/09/15 | 否 |
| 22.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10,000.00 | 2015/10/26 | 否 |
| 23.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5,000.00 | 2015/08/26 | 否 |
| 24.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3,000.00 | 2016/05/17 | 否 |

(2) 转让车辆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龙成集团 | 廖晓强 | 彭 楠 |
|---------------|----------------|--------|-------|
| 关联交易内容 | 转让车辆 | | |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 按账面净值或协议确定转让价格 | | |
| 2016年 1-6月 | 金额 | - | -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 |
| 2015年度 | 金额 | - | -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 |
| 2014年度 | 金额 | - | 32.08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5.81 |
| 2013年度 | 金额 | 437.12 | -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95.96 | - |

(3) 收购关联企业

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消除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4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所持有武汉畅讯 86.5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对应股权

的评估值来计算。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2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武汉畅讯公司资产的评估值为 300.37 万元。郭秀梅持有的武汉畅讯 86.50%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59.82 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畅讯 86.50%的股权，武汉畅讯成为路畅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担保行为，主要是关联方为了保证公司获得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抵押或保证，属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曾存在出售车辆的行为，公司仅将已完成研发车载导航信息终端使用的车辆以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转让予关联方，并严格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且数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收购关联方持有武汉畅讯的股权，其目的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业务流程，有效整合公司业务，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消除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收购关联方持有武汉畅讯的股权的关联交易是以武汉畅讯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因武汉畅讯资产规模及盈利规模较小，对本公司资产及盈利状况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了董事会及/或股东会的审议或确认，并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详见本公司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之“（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4、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郭秀梅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12月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曾就职于西峡县冶金材料厂及河南龙成集团员工；自2006年公司成立以来至2011年10月，担任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担任路畅有限董事长；2012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宗涛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1月生，学士。曾任职于河南省驻马店热电厂及深圳市易凯数码有限公司；自2006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担任路畅有限董事；2012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彭楠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1月生，硕士。2008年10月至今一直在本公司任职，历任采购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和郑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担任路畅有限董事；现任畅信通总经理；2012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太平先生，中国国籍，1951年5月生，曾供职于武汉工学院、武汉汽车工业大学校工会、校友总会、武汉理工大学、中国汽车工业体育协会、中南地区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湖北省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2011年5月退休；2012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霞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2月生，硕士。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河南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顾问；2012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守峰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7月生，曾就职于西峡县小水小学及中学教员、西峡县冶金材料厂及龙成集团员工；2007年至2012年2月，任公司财务

总监；2012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魏真丽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5月生，学士。2009年7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担任销售会计；2012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杨成松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7月生，中专。曾就职于西峡县新世界电器公司；2006年至今在公司任技术支持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路畅有限监事；2012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朱玉光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5月生，学士。曾就职于河南平高电气有限公司、新玛德电器（深圳）工程部及深圳市易凯数码有限公司员工；2006年8月起，历任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研发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蒋福财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1月生，学士。曾供职于家电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总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2010年7月起，在路畅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廖晓强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1月生，大专。曾供职于福永品顶电子厂、福永新秀丽制品厂、石岩捷家宝电器厂、石岩电业有限公司、深圳德兴数码有限公司；2006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路畅有限研发部结构设计组负责人、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静宜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3月生，学士。曾就职于香港和记黄埔集团（百佳中国总部）、深圳市佳兆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直接持股，所有股东间均无亲属关系，不存在近亲属持股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 姓名 | 任职情况 | 2013/12/31 | 2014/12/31 | 2015/12/31 | 2016/6/30 | 质押或冻结 |
|----|------|------------|------------|------------|-----------|-------|
| | | | | | | |

| 姓名 | 任职情况 | 2013/12/31 | 2014/12/31 | 2015/12/31 | 2016/6/30 | 质押或冻结 |
|-----|------------|------------|------------|------------|-----------|-------|
| 郭秀梅 | 董事长 | 8,156.979 | 8,156.979 | 8,156.979 | 8,156.979 | - |
| 张宗涛 | 董事、总经理 | 260.001 | 260.001 | 260.001 | 260.001 | - |
| 彭楠 | 董事 | 60.003 | 60.003 | 60.003 | 60.003 | - |
| 王太平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宋霞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陈守峰 | 监事 | 39.996 | 39.996 | 39.996 | 39.996 | - |
| 魏真丽 | 监事 | - | - | - | - | - |
| 杨成松 | 监事 | 8.001 | 8.001 | 8.001 | 8.001 | - |
| 朱玉光 | 副总经理 | 80.001 | 80.001 | 80.001 | 80.001 | - |
| 廖晓强 | 副总经理 | 50.004 | 50.004 | 50.004 | 50.004 | - |
| 蒋福财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5.000 | 45.000 | 45.000 | 45.000 | - |
| 胡锦涛 | 核心技术人员 | 50.004 | 50.004 | 50.004 | 50.004 | - |
| 何名奕 | 核心技术人员 | 50.004 | 50.004 | 50.004 | 50.004 | - |
| 周绍辉 | 核心技术人员 | 50.004 | 50.004 | 50.004 | 50.004 | -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郭秀梅 | 董事长 | 南阳龙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900 | 30- |
| | | 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 | 80 | 0.80 |
| | |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 75 | 0.20 |
| 张宗涛 | 董事、总经理 | 深圳仙瞳中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00 | 4 |
| 陈守峰 | 监事 |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 37.5 | 0.10 |
| 蒋福财 | 副总经理兼董秘 | 深圳市智慧蜗牛科技有限公司 | 50 | 50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15 年度薪酬 | 在关联方领薪情况 |
|----|-----|------------|------------|----------|
| 1 | 郭秀梅 | 董事长 | 317,148.43 | - |
| 2 | 张宗涛 | 董事、总经理 | 321,637.39 | - |
| 3 | 彭楠 | 董事 | 226,333.15 | - |
| 4 | 陈守峰 | 监事 | 214,320.50 | - |
| 5 | 魏真丽 | 职工监事 | 112,920.57 | - |
| 6 | 杨成松 | 监事 | 120,233.10 | - |
| 7 | 朱玉光 | 副总经理 | 297,037.39 | - |
| 8 | 蒋福财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14,320.50 | - |
| 9 | 廖晓强 | 副总经理 | 254,244.78 | - |
| 10 | 徐静宜 | 财务总监 | 294,577.39 | - |
| 11 | 何名奕 | 核心技术人员 | 331,908.43 | - |
| 12 | 周绍辉 | 核心技术人员 | 416,404.69 | - |
| 13 | 胡锦涛 | 核心技术人员 | 358,537.39 | - |

除独立董事外，上述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应王太平本人要求，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独立董事期间，不享受发行人独立董事津贴；另一独立董事宋霞领取每年 50,000 元（税后）的独立董事津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兼职职务 |
|-----|---------|----------------|-------------------|------|
| 郭秀梅 | 董事长 | 南阳龙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 监事 |
| 宋霞 | 独立董事 | 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 无 | 系主任 |
| | | 河南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 | | 顾问 |
| | | 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 |
| | | 河南信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 |
| 蒋福财 | 副总经理兼董秘 | 深圳市智慧蜗牛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执行董事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书面承诺，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其他单位

兼职。

上述人员对外投资、兼职不影响其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的兼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 2006 年 8 月公司成立以来，郭秀梅女士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90%以上，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司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郭秀梅持有本公司 8,156.97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6331%，并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郭秀梅女士，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92319661209XXXX，住址为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大街，中山大学 EMBA。1990 年参加工作，1990 年至 1997 年任西峡县冶金材料厂技术员；1997 年至 2006 年 7 月任河南龙成集团财务部会计；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路畅有限执行董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路畅有限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九、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07 号《审计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34,788,289.86 | 181,557,859.89 | 164,348,185.03 | 169,824,790.2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34,813,863.70 | 12,101,910.00 | 24,493,885.25 | 27,946,700.00 |
| 应收账款 | 160,759,577.72 | 111,985,209.35 | 72,388,962.37 | 59,148,941.02 |
| 预付款项 | 12,062,052.23 | 11,290,389.11 | 12,253,996.17 | 14,614,307.74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0,673,646.56 | 9,081,443.34 | 12,369,866.23 | 7,156,415.51 |
| 存货 | 196,119,085.40 | 164,324,110.24 | 197,952,455.40 | 169,416,401.9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99.27 | 4,352,329.86 | 2,535,548.67 | 1,326,043.31 |
| 流动资产合计 | 549,218,414.74 | 494,693,251.79 | 486,342,899.12 | 449,433,599.8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371,510,261.25 | 373,596,564.98 | 187,762,729.29 | 123,089,839.20 |
| 在建工程 | 26,150,841.18 | 20,769,836.06 | 194,075,670.36 | 48,029,213.47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9,576,931.32 | 30,654,408.57 | 29,155,984.56 | 26,260,033.46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376,779.58 | 9,602,337.19 | 4,544,656.63 | 4,251,252.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332,900.80 | 34,319,002.01 | 28,789,993.62 | 20,153,059.34 |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29,815.04 | 1,082,424.36 | 2,611,083.87 | 208,870,399.1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76,677,529.17 | 470,024,573.17 | 446,940,118.33 | 430,653,797.53 |
| 资产总计 | 1,025,895,943.91 | 964,717,824.96 | 933,283,017.45 | 880,087,397.33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32,500,000.00 | 127,500,000.00 | 99,000,000.00 | 145,3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262,642,046.27 | 211,533,908.30 | 210,667,040.61 | 191,587,845.92 |
| 预收款项 | 23,680,753.94 | 35,915,001.03 | 49,195,272.00 | 64,967,780.68 |
| 应付职工薪酬 | 9,952,807.46 | 12,019,225.02 | 19,669,071.91 | 18,881,589.97 |
| 应交税费 | 5,277,867.12 | 9,756,348.71 | 12,117,377.58 | -9,854,747.58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5,900,032.87 | 14,201,829.66 | 14,658,373.00 | 10,619,230.5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400,000.00 | 20,400,000.00 | 20,400,000.00 | 20,4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70,353,507.66 | 431,326,312.72 | 425,707,135.10 | 441,901,699.5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25,740,000.00 | 35,940,000.00 | 56,340,000.00 | 76,74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 预计负债 | 22,021,784.29 | 20,398,389.91 | 17,745,857.76 | 12,227,106.05 |
| 递延收益 | 25,127,998.61 | 21,134,274.15 | 23,767,051.44 | 22,504,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2,889,782.90 | 77,472,664.06 | 97,852,909.20 | 111,471,106.05 |
| 负债合计 | 543,243,290.56 | 508,798,976.78 | 523,560,044.30 | 553,372,805.6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67,654,871.07 | 67,654,871.07 | 67,654,871.07 | 70,253,071.57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969.65 | 3,195.02 | 122.52 | - |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盈余公积 | 32,820,221.81 | 32,820,221.81 | 28,171,085.73 | 19,266,722.3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292,174,880.46 | 265,412,578.08 | 223,746,650.36 | 146,425,780.42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82,653,942.99 | 455,890,865.98 | 409,572,729.68 | 325,945,574.29 |
| 少数股东权益 | -1,289.64 | 27,982.20 | 150,243.47 | 769,017.4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482,652,653.35 | 455,918,848.18 | 409,722,973.15 | 326,714,591.7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 1,025,895,943.91 | 964,717,824.96 | 933,283,017.45 | 880,087,397.33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83,227,967.10 | 778,542,890.71 | 982,589,397.18 | 967,678,068.64 |
| 其中：营业收入 | 383,227,967.10 | 778,542,890.71 | 982,589,397.18 | 967,678,068.64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51,710,554.01 | 738,772,381.25 | 905,940,341.38 | 887,856,671.48 |
| 其中：营业成本 | 257,177,272.50 | 542,198,254.73 | 680,374,237.54 | 685,987,485.50 |
| 利息支出 | -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 - |
| 退保金 | - | -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889,178.31 | 6,642,139.93 | 4,767,340.40 | 8,010,180.84 |
| 销售费用 | 40,173,405.34 | 80,108,336.34 | 105,746,900.40 | 107,969,678.66 |
| 管理费用 | 34,820,079.98 | 83,221,484.22 | 94,782,134.81 | 75,608,787.27 |
| 财务费用 | 7,649,055.09 | 16,789,304.53 | 9,963,554.82 | 6,988,174.99 |
| 资产减值损失 | 8,001,562.79 | 9,812,861.50 | 10,306,173.41 | 3,292,364.2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43,380.82 | 22,937.00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汇兑收益 |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 31,517,413.09 | 39,770,509.46 | 76,692,436.62 | 79,844,334.16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53,387.35 | 12,358,771.11 | 26,190,774.08 | 10,021,089.9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02,256.81 | 161,576.87 | 123,679.74 | 1,228,763.08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1,518.51 | 301,503.84 | 790,657.37 | 845,653.2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518.51 | 227,052.81 | 616,757.37 | 435,252.76 |
| 四、利润总额 | 32,609,281.93 | 51,827,776.73 | 102,092,553.33 | 89,019,770.80 |
| 减：所得税费用 | 5,876,251.39 | 5,634,974.20 | 13,686,093.90 | 12,516,414.56 |
| 五、净利润 | 26,733,030.54 | 46,192,802.53 | 88,406,459.43 | 76,503,356.24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314,881.18 | 2,130,419.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6,762,302.38 | 46,315,063.80 | 88,647,233.37 | 76,215,749.59 |
| 少数股东损益 | -29,271.84 | -122,261.27 | -240,773.94 | 287,606.65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30 | 0.51 | 0.98 | 0.8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30 | 0.51 | 0.98 | 0.85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74.63 | 3,072.50 | 122.52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26,733,805.17 | 46,195,875.03 | 88,406,581.95 | 76,503,356.2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6,763,077.01 | 46,318,136.30 | 88,647,355.89 | 76,215,749.5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9,271.84 | -122,261.27 | -240,773.94 | 287,606.6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8,494,679.73 | 693,556,634.75 | 934,083,258.71 | 935,640,313.6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723,304.13 | 32,789,152.65 | 46,510,994.83 | 58,903,269.8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39,857.71 | 33,273,256.98 | 31,589,657.64 | 11,578,007.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1,757,841.57 | 759,619,044.38 | 1,012,183,911.18 | 1,006,121,590.9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8,253,740.15 | 385,733,082.84 | 586,977,377.82 | 593,191,848.2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2,125,375.90 | 144,749,272.70 | 136,706,966.68 | 130,131,886.6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2,216,687.67 | 72,256,210.99 | 66,076,615.37 | 97,491,110.7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15,814.94 | 98,005,847.32 | 113,939,667.84 | 117,408,009.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0,611,618.66 | 700,744,413.85 | 903,700,627.71 | 938,222,855.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53,777.09 | 58,874,630.53 | 108,483,283.47 | 67,898,735.8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22,937.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53,985.00 | 373,806.46 | 4,392,813.00 | 3,830,739.0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3,985.00 | 373,806.46 | 4,392,813.00 | 5,853,676.0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875,524.44 | 42,466,306.08 | 36,205,207.42 | 286,684,244.8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2,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2,598,200.5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875,524.44 | 42,466,306.08 | 38,803,407.92 | 288,684,244.80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21,539.44 | -42,092,499.62 | -34,410,594.92 | -282,830,568.7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 202,000,000.00 | 290,000,000.00 | 335,678,561.4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000,000.00 | 202,000,000.00 | 290,000,000.00 | 335,678,561.4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5,200,000.00 | 193,900,000.00 | 356,700,000.00 | 93,238,561.4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67,257.78 | 9,909,856.93 | 13,431,839.19 | 27,087,377.8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378,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267,257.78 | 203,809,856.93 | 370,131,839.19 | 120,325,939.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67,257.78 | -1,809,856.93 | -80,131,839.19 | 215,352,622.1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13,172.45 | 2,236,559.91 | 1,000,663.93 | -3,213,345.6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829,401.86 | 17,208,833.89 | -5,058,486.71 | -2,792,556.38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1,392,375.57 | 164,183,541.68 | 169,242,028.39 | 172,034,584.7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4,562,973.71 | 181,392,375.57 | 164,183,541.68 | 169,242,028.39 |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90,738.30 | -65,475.94 | -493,077.63 | 793,510.32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27,480.54 | 11,972,618.77 | 20,421,573.56 | 2,975,281.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314,881.18 | 2,130,419.58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270,000.0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6,350.00 | 150,124.44 | -49,034.91 | -335,869.0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158,730.0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254.80 | 42,508.96 | -287,606.64 |
| 所得税影响额 | -164,580.33 | -1,805,421.77 | -3,009,647.54 | -628,187.18 |
| 合计 | 927,288.51 | 10,251,590.70 | 16,597,441.26 | 5,076,278.06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6-6-30/ 2016年1-6月 | 2015-12-31/ 2015年度 | 2014-12-31/ 2014年度 | 2013-12-31/ 2013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17 | 1.15 | 1.14 | 1.02 |
| 速动比率(倍) | 0.75 | 0.77 | 0.68 | 0.63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51.99% | 52.11% | 55.27% | 62.4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42 | 7.01 | 12.28 | 16.09 |
| 存货周转率(次) | 1.35 | 2.89 | 3.64 | 4.2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5,053.04 | 8,696.79 | 13,261.29 | 11,146.21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44 | 6.00 | 10.60 | 13.22 |

| 财务指标 | 2016-6-30/ 2016年1-6月 | 2015-12-31/ 2015年度 | 2014-12-31/ 2014年度 | 2013-12-31/ 2013年度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 -0.32 | 0.65 | 1.21 | 0.7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52 | 0.19 | -0.06 | -0.03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55% | 0.76% | 0.33% | 0.47% |
| 每股净资产(元) | 5.36 | 5.07 | 4.55 | 3.63 |

2、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项目 | 会计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6年1-6月 | 5.70% | 0.30 | 0.30 |
| | 2015年度 | 10.70% | 0.51 | 0.51 |
| | 2014年度 | 24.16% | 0.98 | 0.98 |
| | 2013年度 | 26.18% | 0.85 | 0.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6年1-6月 | 5.51% | 0.29 | 0.29 |
| | 2015年度 | 8.33% | 0.40 | 0.40 |
| | 2014年度 | 19.64% | 0.80 | 0.80 |
| | 2013年度 | 24.43% | 0.79 | 0.79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88,008.74万元、93,328.30万元和96,471.78万元、102,589.59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6.04%、3.37%和6.34%。资产总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性负债的自然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

2、盈利能力分析

(1) 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较上年同期提高百分点 | 金额 | 增幅/较上年提高百分点 | 金额 | 增幅/较上年提高百分点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38,322.80 | -13.41% | 77,854.29 | -20.77% | 98,258.94 | 1.54% | 96,767.81 |
| 减：营业成本 | 25,717.73 | -16.98% | 54,219.83 | -20.31% | 68,037.42 | -0.82% | 68,598.75 |
| 毛利率 | 32.89% | 2.89% | 30.36% | -0.40% | 30.76% | 1.65% | 29.11% |
| 营业毛利 | 12,605.07 | -5.08% | 23,634.46 | -21.80% | 30,221.52 | 7.29% | 28,169.06 |
| 期间费用合计 | 8,264.25 | -2.27% | 18,011.91 | -14.43% | 21,049.26 | 10.46% | 19,056.66 |
| 营业利润 | 3,151.74 | -19.23% | 3,977.05 | -48.14% | 7,669.24 | -3.95% | 7,984.43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09.19 | -39.26% | 1,205.73 | -52.53% | 2,540.01 | 176.83% | 917.54 |
| 利润总额 | 3,260.93 | -20.12% | 5,182.78 | -49.23% | 10,209.26 | 14.69% | 8,901.98 |
| 净利润 | 2,673.30 | -19.90% | 4,619.28 | -47.75% | 8,840.65 | 15.56% | 7,650.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2,580.57 | -18.96% | 3,594.12 | -49.95% | 7,180.90 | 0.53% | 7,142.71 |

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一是我国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人们生活习惯的改变及物流网的发展，带动了公司车载导航产品销量的稳定增长；二是公司采用新技术为产品带来更多功能、更好的性能，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三是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国内、外客户数量持续快速增加，促进了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四是多品牌策略的成功实施，确保了公司在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的市场份额，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

2014年，在产品平均售价持续下降的市场情况下，公司的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依旧保持增长态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2014年，公司采取了各项措施，严格控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包括优化产品设计、建立供应商的竞价体系、采取招投标方式等措施。上述各项措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2014年公司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降低了12.20%，产品毛利率比2013年提高了1.49个百分点。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了8,840.65万元，比2013年度增长了15.56%，显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20.77%和47.75%，主要原因为：
①受国内外整体经济低迷的不利影响，国内汽车销售量增速放缓及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俄罗斯和巴西的汽车销量下降，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

度的下降，造成净利润同比下降。②2015年，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损益大幅上升，财务费用的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③2015年公司政府补助收入降低，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导致净利润减少。

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13.41%和19.90%，但占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22%和57.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达到2015年全年的71.80%，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受公司逐步加强与国内汽车销售公司直接合作的影响，部分原经销商合作的4S店客户都改由公司直营，包括广汇汽车、湖北恒信德龙等公司，间接导致了国内经销商销售额的下降，国内经销商收入同比下滑44.87%。②受国外整体经济低迷的不利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俄罗斯和巴西的汽车销量持续下降，导致公司的出口收入同比略有下滑，造成净利润同比下降。

(2) 营业收入变动和构成分析

1) 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38,005.27 | 99.17% | 77,615.20 | 99.69% | 98,188.23 | 99.93% | 96,718.88 | 99.95% |
| 其他业务收入 | 317.53 | 0.83% | 239.09 | 0.31% | 70.71 | 0.07% | 48.93 | 0.05% |
| 营业收入合计 | 38,322.80 | 100% | 77,854.29 | 100% | 98,258.94 | 100% | 96,767.81 | 100% |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车载导航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零星材料及废品销售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同比)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主营业务收入 | 38,005.27 | -14.01% | 77,615.20 | -20.95% | 98,188.23 | 1.52% | 96,718.88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同比)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其他业务收入 | 317.53 | 439.10% | 239.09 | 238.13% | 70.71 | 44.51% | 48.93 |
| 营业收入合计 | 38,322.80 | -13.41% | 77,854.29 | -20.77% | 98,258.94 | 1.54% | 96,767.81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绝大部分，其增减变动直接决定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其他业务收入虽变动幅度较大，但其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01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7,615.20万元，较上年下降20.95%，主要是受国内外整体经济低迷的不利影响，国内汽车销售量增速放缓及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俄罗斯和巴西的汽车销量下降，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出现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车载导航产品 | 36,412.96 | 95.81% | 76,569.50 | 98.65% | 97,140.02 | 98.93% | 96,130.61 | 99.39% |
| 汽车用品 | 1,540.93 | 4.05% | 855.87 | 1.10% | 868.99 | 0.89% | 393.16 | 0.41% |
| 服务收入 | 51.37 | 0.14% | 189.83 | 0.24% | 179.23 | 0.18% | 195.11 | 0.20% |
| 合计 | 38,005.27 | 100% | 77,615.20 | 100% | 98,188.23 | 100% | 96,718.88 | 100%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车载导航产品，销售车载导航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98%以上。

受国内外整体经济低迷的不利影响，国内汽车销量增长放缓及国外主要销售市场汽车销量的下滑，直接压缩了公司产品需求空间，对公司2015年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国内 | 28,705.70 | 75.53% | 57,185.27 | 73.68% | 70,095.93 | 71.39% | 68,185.53 | 70.50% |
| 出口 | 9,299.56 | 24.47% | 20,429.93 | 26.32% | 28,092.30 | 28.61% | 28,533.35 | 29.50% |
| 合计 | 38,005.27 | 100% | 77,615.20 | 100% | 98,188.23 | 100% | 96,718.88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出口销售收入占收入的比重约为 30%。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面临汽车销售数量增速放缓、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等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多项有力措施，包括不断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与汽车销售公司的直接合作等，确保了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显示了公司较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巴西、俄罗斯等国家汽车销量的下降、进口关税的提升、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出口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在目前不利的国际市场环境下，公司将通过加强与现有海外客户的合作、努力开发新客户、拓展新市场以及开发新产品等措施来应对海外业务收入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类型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ODM 客户 | 7,946.72 | 20.91 | 17,318.75 | 22.31 | 26,311.35 | 26.80 | 27,919.29 | 28.87 |
| 国内 4S 店 | 12,694.93 | 33.40 | 20,371.72 | 26.25 | 20,630.00 | 21.01 | 15,831.92 | 16.37 |
| 其中：代销收入 | 4,442.87 | 11.69 | 4,754.29 | 6.13 | 9,229.66 | 9.40 | 7,313.96 | 7.56 |
| 国内经销商 | 12,395.18 | 32.61 | 34,035.62 | 43.85 | 47,606.38 | 48.48 | 50,756.34 | 52.48 |
| 国外 OBM 客户 | 564.49 | 1.49 | 851.27 | 1.10 | 1,079.59 | 1.10 | 733.43 | 0.76 |
| 其他客户 | 716.40 | 1.88 | 2,037.18 | 2.63 | 1,601.75 | 1.63 | 794.32 | 0.82 |
| 前装车厂 | 3,636.17 | 9.57 | 2,810.83 | 3.62 | 779.93 | 0.79 | 488.46 | 0.51 |
| 服务收入 | 51.37 | 0.14 | 189.83 | 0.24 | 179.23 | 0.18 | 195.11 | 0.20 |
| 合计 | 38,005.27 | 100 | 77,615.20 | 100 | 98,188.23 | 100 | 96,718.87 | 100 |

公司的销售客户构成以国内经销商和 ODM 客户为主，以国内汽车 4S 店企业为辅。同时，公司稳步拓展前装产品市场，并尝试电商渠道，不断扩大产品销售规模。

国内经销商和国内汽车 4S 店构成了公司国内市场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2013 年-2015 年，两者合计贡献的产品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66,588.26 万元、

68,236.38 万元和 54,407.34 万元，2013 年-2014 年保持稳定增长，2015 年两者合计收入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国内经销商收入下降，但 4S 店收入保持稳定。

汽车 4S 店是车载导航产品销售的重要终端渠道。大多数情况下，汽车 4S 店由当地经销商负责供货和提供售后服务，但公司会与部分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 4S 店企业集团直接建立经销合作关系。2012 年起，公司逐步加强了与国内汽车销售公司的直接合作，部分原经销商合作的 4S 店客户都改由公司直营，包括广汇汽车、湖北恒信德龙等公司，间接导致了国内经销商销售额的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汽车 4S 店的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销售比重由 2013 年的 16.37% 上升至 2015 年的 26.25%，2015 年因国内 4S 店客户毛利率下滑，销售收入未出现快速上升，但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11.93%，而公司对国内经销商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15 年代销收入较上年下降 4,475.3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经与广汇集团协商一致，公司通过广汇集团独家车联网合作商深圳广联赛讯与广汇集团合作，公司对广汇集团的销售主要采取代销模式，而对深圳广联赛讯采取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因此 2015 年代销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ODM 客户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巴西、俄罗斯等国家汽车销量的下降、进口关税的提升、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为此，公司努力拓展中东地区市场，加强了与当地的汽车进口商等客户的合作。2013 年和 2014 年，中东地区的出口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1,178.66 万元和 2,286.83 万元，较好地稳定了公司的出口业务。2015 年度，ODM 客户收入较上年下降 8,992.60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主要出口国俄罗斯、巴西等地经济低迷，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当地汽车的销量下滑，进而对车载导航产品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2012 年起，公司逐步开拓车载导航产品的前装市场，并已经对前装车厂实现了销售收入。目前，公司已经与部分国内汽车厂和国外企业开展合作，在汽车销售的前端导入市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装车厂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88.46 万元、779.93 万元、2,810.83 万元和 3,636.17 万元，增长态势良好。

2013年，其他客户收入达到794.32万元，比上年度增长约607.37万元，主要是公司尝试拓展电商渠道，在天猫商城开设了旗舰店，增加了对电商零售客户的销售收入。2014年和2015年，其他客户收入为1,601.75万元和2,037.4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加807.43万元和435.65万元，主要是电商渠道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4.01%，主要是因为国内经销商收入同比下降44.87%，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如下：

A、公司逐步加强了与国内汽车销售公司的直接合作，部分原经销商合作的4S店客户都改由公司直营，包括广汇汽车、湖北恒信德龙等公司，间接导致了国内经销商销售额的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汽车4S店的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销售比重由2013年的16.37%上升至2016年的33.40%。

B、因车载导航在车厂及4S店的安装比率大幅度提升，留待零售渠道安装车载导航的新车减少，因此经销商渠道销量大幅下降。

C、部分智能后视镜导航在零售渠道商安装销售，这取代了部分经销商渠道的车载导航销量，而发行人的后视镜导航产品推出时间较短，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导致零售渠道的销售额下降。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为23,525.66万元，占三年净利润总额的111.4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收益质量。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库存控制良好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够得到有效的现金流支持。这同时也为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很好的资金基础，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现金分红能力。

2016年半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673.3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5.38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7,792.02万元：由于公司国内销售客户结构的变化，4S店客户收入上升且回款周期较长，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4,877.44万元。

4、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分析

(1) 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车载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具备了车载导航信息系统的研发、设计及大批量生产能力，在国内车载导航行业具有较强优势地位。未来，公司将在确保车载导航产品国内后装市场的竞争优势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汽车前装市场和海外市场，持续提升盈利水平。

(2)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市场容量大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了“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目标和方向。《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大力发展汽车电子等应用电子产业，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要求。

随着消费属性的变化，我国汽车已经从奢侈品、高档商品，逐渐演变成成为普通的代步工具、交通工具。和世界其他国家相比，无论是汽车销售量绝对值还是增长速度，中国均遥遥领先。2003年到2010年，我国汽车工业以超过10%的年均增长率持续稳定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4年及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2,349万辆和2,460万辆，同比增长6.87%和4.73%，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4.96%和4.14%。其中：乘用车产销1,970万辆和2,114万辆，同比增长9.87%和7.31%，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5.81%和2.56%。汽车工业的强劲发展，尤其是乘用车销售的持续增长，为车载导航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报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派发红利（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2、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3、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其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中对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为明确公司对于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此，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 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

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征询独立董事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9) 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0)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发行人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应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大量的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光明分公司及郑州分公司；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路友网络、香港路畅、畅安达、技服佳公司、畅信通、郑州路畅及好车智能，其中畅安达拥有一家公明分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武汉畅讯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公司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和计划安排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立项备案情况 | 环保批文 |
|----|---------------------|------------------------|------------------------|
| 1 | 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 豫州经技工 [2012]00030 号 | 郑经环建[2012] 82 号 |
| 2 | 研发中心项目 | | |
| 3 | 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 深发改备案[2012]0102 号 | 深人环函[2013] 214 号（注） |

注：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的复函》（深人环函[2013]214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办公场所、研发设备软件，不涉及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二) 项目投入的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额 | | 预计各年度投资额 | | |
|----|---------------------|-----------|-------------|-----------|-----------|----------|
| | | 投资总额 | 其中：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1 | 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 30,006.80 | 11,525.98 | 12,944.95 | 13,061.85 | 4,000.00 |
| 2 | 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 12,849.80 | 4,935.76 | - | 12,849.80 | - |
| 3 | 研发中心项目 | 4,993.20 | - | 630.00 | 3,638.20 | 725.00 |
| | 合计 | 47,849.80 | 16,461.74 | 13,574.95 | 29,549.85 | 4,725.00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47,849.80 万元，预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净额为 16,461.7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拥有具备竞争优势的生产制造平台、柔性化制造能力，显著提升车载导航系统终端基础研发能力、客户快速响应能力。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摊薄的影响，但在项目建成后，新增资产与服务能力将发挥良好协同增效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规模与研发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另外，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回升。

（四）对治理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对生产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车载导航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和关键工序将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采用自行生产与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GPS 系统失效或停止工作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车载导航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已经开发出应用 GPS 和北斗多系统兼容的车载导航产品，但目前生产和销售的大部分车载导航产品依然使用单一的 GPS 系统。

虽然美国关闭或停止使用 GPS 系统的可能性极小，但是如果 GPS 系统由于其他原因失效或停止工作，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基于单一 GPS 系统的车载导航产品将不再能够给客户提供相应服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企业所得税被追缴的风险

本公司前身路畅有限系深圳市宝安区登记的生产型企业。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及《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 号文）的规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沙减免[2008]0179 号）：批准公司从获利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即：2008-2009 年免税，2010-2012 年减半征收。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规定：“深圳市经济特区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自 2008 年起执行如下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2009 年 4 月，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示的《企业所得税纳税须知》规定，深圳市经济特区外（宝安、龙岗）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含）之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企业，通

过即征即退的方式参照特区内的企业执行低税率过渡政策。因此，公司 2010 年-2012 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1%、12%及 12.5%。

路畅有限 2008 年至 2012 年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2 年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合计 |
|-----------------|----------|----------|----------|--------|--------|----------|
| 按国务院规定适用税率 | 15% | 15% | 15% | 15% | 25% | - |
| 按国务院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金额 | 2,782.01 | 1,730.26 | 1,053.29 | 727.16 | 228.07 | 6,520.79 |
| 发行人实际缴纳税款适用的税率 | 12.5% | 12% | 11% | 0 | 0 | - |
| 发行人实际缴纳的税款金额 | 2,318.34 | 1,384.21 | 772.41 | - | - | 4,474.96 |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额 | 463.67 | 346.05 | 280.88 | 727.16 | 228.07 | 2,045.83 |

注： 1、2008 年和 2009 年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自 2009 年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国家税务法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适用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2 年实际缴纳的税款金额享受“两免三减半”和 / 或“企业所得税优惠过渡政策”的税收优惠金额。

3、自 2013 年起，发行人按高新技术企业的适用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两免三减半”和 / 或“企业所得税优惠过渡政策”税收优惠的依据“深府[1988]232 号文”、“深府[1993]1 号文”及《企业所得税纳税须知》是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在深圳市普遍适用，但其制订并无国家法律上的依据，公司因享受上述优惠而少缴的税款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等项目。公司对上述项目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其中郑州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新增 100 万台车载导航产品的生产能力，鉴于车载导航产品技术成熟、政策支持、市场前景较好，预计达产后将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但是若项目实施后，公司营销政策未及时调整、不能迅速有效开拓市场或

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市场难以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应有的经济效益。

（二）新增折旧、研发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厂房建设、机器设备和研发费用进行较大规模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影响数合计如下：

| 项目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
| 折旧及费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数（万元） | 6,377.36 | 4,518.36 | 3,793.36 |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建设项目达产后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能消化上述折旧、研发费用的增加，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公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有不当，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四、 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载导航产品的单位平均价格逐年下降，自 2013 年的 1,456.33 元降低至 2016 年 1-6 月的 1,160.20 元，降幅为 20.33%。

如果车载导航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降幅，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可能持续下降。

五、 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汽车导航产品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具备导航功能的车载导航产品和消费电子导航产品。消费电子导航产品主要包括 PND 便携式导航产品和内置了 GPS 功能的智能手机两类。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部分移动互联网地图厂商如百度地图和高德集团开始提供免费且导航功能较为完善、更新较为便捷的手机导航应用，导致使用手机导航的消费者有所增加。部分消费者出于成本或偏好方面的考虑，更为青睐便携式导航产品或具备导航功能的手机，导致该部分产品占据一部分汽车导航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收入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七、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6 年 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8,322.80 万元，比 2015 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 13.41%。与此同时，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21.88 万元，比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91%。2016 年 6 月末，公司以个别认定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47.16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组合 17,074.71 万元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应收账款组合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约为 96.33%，账龄总体情况良好。但是，公司仍存在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造成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八、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767.81 万元、98,258.94 万元和 77,854.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21.57 万元、8,864.72 万元和 4,631.51 万元。2015 年，受国内汽车销量增速放缓和境外主要销售市场汽车销量下滑的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 20.77%和

47.75%。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3.41%和 19.90%，降幅有所减缓。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开拓市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持续下降。

九、 车载导航前装率大幅上升导致汽车后装导航市场规模下滑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后装车载导航产品。如果未来年度，国内车载导航产品的前装率大幅提升，将会挤压后装车载导航产品的市场空间。如果发行人在未来年度不能获得更多的导航前装市场客户，或不能开拓其他利润来源，那么发行人在车载导航产品的前装率大幅提升的背景下，将面临后装车载导航产品市场规模下滑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 市场风险

（一）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由于车载导航产品与汽车行业联系紧密，尤其是新车的生产和销售与车载导航产品的安装需求直接相关，汽车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是车载导航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若我国汽车尤其乘用车的销售增速放缓，在一定程度上会对车载导航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车载导航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厂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但是受制于资金实力，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与此同时，随着行业进入者的不断增加，公司将面临新增生产企业的直接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不断创新产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未来随着其他生产厂商在技术、规模、产品质量、营销等方面的不断进步，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行业标准缺失的风险

车载导航行业在我国出现及发展时间较短，相关的行业标准尚未健全，行业标准缺失亦导致整个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市场上各企业自行制定相关产品标准，技术、生产和服务的水平参差不齐，大量的小型车载导航产品生产企业缺乏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意设计，依靠模仿和侵犯创新型企业的知识产权的方式，用“低价低质”产品抢占市场，很大程度上损害了车载导航产品的形象，侵害了创新型企业的利益，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健康发展。

十一、 产品单一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车载导航设备，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车载导航产品的销售。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单一的产品结构虽然突出了主业，但也降低了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如果车载导航产品的需求大幅降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技术风险

（一）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后装车载导航产品，这要求公司紧跟各汽车生产厂商的新车上市进度，提前介入研究开发新产品，对车载导航产品的响应速度要求较高。从实践经验来看，新产品开发受多种客观条件制约，未来若公司不能保持创新领先技术、及时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不断提高的创新力取决于稳定的高技术研发团队。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形成的技术出现泄密，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原则，主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申请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签订保密协议等手段

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如果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侵害，将给对公司造成不利损失。

十三、 管理风险

(一) 经销商制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国内主要采取经销商制的销售模式。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经销商与公司之间的利益不完全一致，也可能会出现窜货、市场拓展不力、经销商的网络、实务与签订经销合同时的承诺不相符等现象。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不到位，公司的市场销售将会出现不稳定的状况，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

(二) 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根据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并做好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的规划，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需求的风险。

十四、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外销业务和部分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美元报价及结算，因此，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表现为：公司外销产品以美元结算，因人民币升值，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外币应收账款折算人民币记账时，至结汇期间因人民币升值而造成的汇兑损失，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外汇应付账款折算人民币记账时，至结汇期因人民币贬值而造成的汇兑损失，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52.43 万元、-11.29 万元、693.62 万元和 310.77 万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的 0.69%、-0.13%、15.02%和 11.62%。如果未来年度，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持续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秀梅持有公司 90.6331%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郭秀梅仍将控制公司 67.97%的股份。如果未来郭秀梅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 产品出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 28,533.35 万元、28,092.30 万元、20,429.93 万元和 9,299.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0%、28.61%、26.32%和 24.47%，产品主要销往南美、中东及俄罗斯等地区。目前，公司海外客户在世界各地分布的范围较广，现阶段贸易保护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但不排除相关进口地区制造贸易壁垒限制对我国导航产品或本公司产品的进口，这将对公司出口销售的未来增长形成较大阻力。同时，海外客户所处国家的汽车销售市场的变化及国家政局的动荡，亦会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 产品涉及专利纠纷的风险

（一）导航电子地图相关知识产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品中涉及的导航电子地图均采购自国内主要电子地图供应商。该部分供应商均已取得导航软件部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亦取得了此等导航电子地图相应的使用及绑定销售许可。但公司仍无法判断所购买地图作品的生产商本身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也无法限制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此等供应商的产品提出权利主张。如果供应商的电子地图本身存在侵权问题，则公司销售配置此类地图的产品可能引起地图著作权人的赔偿风险。

就此，公司与其导航电子地图供应商之间合同中已约定或已单独要求供应商承诺，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或拥有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合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公司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供应商将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公

司仍然无法完全排除未来导航电子地图相关知识产权而产生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定位导航技术相关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产品中的定位导航芯片均采购自定位导航技术或相关技术领域的世界知名企业，包括多家境外上市公司。该部分定位导航芯片供应商在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中保证其拥有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或拥有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合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其产品中使用的芯片具有合法来源，并在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商的知识产权连带保证责任。

但是，由于各项用于定位导航的技术的复杂性、专业性，公司除在国内采购定位导航芯片时保证向合法供应商采购外，无法预测所采购的定位导航芯片所使用的技术、制造工艺、外形是否在其他国家由第三方申请了专利，无法准确判断产品出口到其他国家的法律风险，无法完全排除未来定位导航技术相关知识产权产生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生产的车载导航产品中涉及多种音频、视频相关硬件及软件专利或专有技术。目前此等技术的专利权人主要为欧美、日本企业并处于垄断地位。

就上述专利或专有技术、公司已尽力查找专利权人，并与已知的专利权人签署了相关专利授权协议，但由于用于音频、视频方面技术的复杂性、专业性，且其更新速度较快，公司无法完全排除未来发生专利纠纷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为知识产权事项而受到侵权诉讼或纠纷的情况。但是，如果未来年度，公司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的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20,717.12 万元。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预测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如果未来市场形势突变，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存货减值风险。

十九、 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路畅科技于2012年9月12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190，有效期为三年，自2012年9月12日至2015年9月12日。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198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已经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5442007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3-2015年度，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将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对财政补助依赖的风险

2013-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中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871.81万元、2,594.22万元和1,197.26万元，占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9%、25.41%和23.10%。公司存在对财政补贴依赖的风险，未来如果财政补贴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授信、抵押及借款合同

(1) 授信合同

| 序号 | 授信银行 | 授信号 | 授信合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日期 | 授信期限 | 用途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保证合同名称 | 保证合同编号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 交银深2014年香洲企借字W1219号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4,000 | 2014/12/18 | 1年 | 采购原材料、代发工资、置换他行贷款等流动资金周转 | 郭秀梅、畅安达 | 路畅科技 | 保证合同 | 交银深2014年香洲保字W12190、W12191号 |
|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ZH39021502008 | 综合授信合同 | 8,000 | 2015/2/16 | 1年 | -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GB39021502008 |
| 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0270588 | 综合授信合同 | 5,000 | 2015/3/20 | 1年 | 满足受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 郭秀梅/路友网络 | 路畅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0270588-001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15)深银高新综字第0003号 | 综合授信合同 | 8,000 | 2015/5/25 | 2015/5/25-2016/2/27 | 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理财产品等符合公司低风险业务要求的质押物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5)深银高新保字第0001号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借2015融02719号 | 融资额度合同 | 8,000 | 2015/6/9 | 1年 |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 路友网络、郑州路畅、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额度保证合同、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 保借2015融02719宝安-1 保借2015融02719宝安-2 保借2015融02719宝安-3 |
| 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15年深机构三综额字002号 | 综合授信合同 | 5,000 | 2015/9/15 | 一年 |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5年深机构三综额字002号 |
| 7.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CN11802001164-150818 | 银行授信 | 5,000 | 2015/8/26 | | 购买原材料及生产资料、报酬费用支出、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流动资金需求和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单个人保证 | |

| 序号 | 授信银行 | 授信号 | 授信合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日期 | 授信期限 | 用途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保证合同名称 | 保证合同编号 |
|----|-------------------|------------------------|--------|----------|------------|------|----------------------|-----|------|------------|------------------------|
| | | | | | | | 贷款人同意的情况下偿还现有的流动资金贷款 | | | |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 | 2015 年南字第 0015811013 号 | 授信协议 | 10,000 | 2015/10/26 | 一年 | | 郭秀梅 | 路畅科技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015 年南字第 0015811013 号 |

(2) 抵押合同

| 序号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合同名称 | 抵押物 | 抵押财产价值 | 签订日期 |
|----|------|-------------------|-----------------|-----------------------------|-------------|------------|
| 1. | 路畅科技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抵 2013 房 270 宝安 |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7、8、9 层物业 | 204,557,378 | 2013/08/06 |

(3) 借款合同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合同号 | 借款日期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是否结清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借 2013 房 270 宝安 | 2013/08/06 | 10,224 | 2013/08/06-2018/08/05 | 否 |
| 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平银深分战一贷字 20140729 第 001 号 | 2014/08/20 | 2,000 | 2014/08/20-2015/08/19 | 是 |
| 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平银深分战一贷字 20140729 第 002 号 | 2014/09/17 | 1,000 | 2014/09/17-2015/09/16 | 是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 | 2014 年南字第 1014811011 号 | 2014/09/26 | 3,000 | 2014/09/26-2015/09/26 | 是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 | 2015 年南字第 1015811003 号 | 2015/03/27 | 2,000 | 2015/03/27-2016/01/16 | 是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支借 2015 融 02719 宝安-1 | 2015/06/17 | 2,000 | 2015/06/17-2016/06/16 | 是 |
| 7.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0276190 | 2015/04/29 | 1,000 | 2015/04/29-2016/04/24 | 是 |
| 8.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ZH39021502008-1JK | 2015/06/04 | 1,000 | 2015/06/04-2016/06/03 | 是 |
| 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 交银深 2014 年香洲企借字 w1219 号 | 2015/03/23 | 1,500 | 2015/03/23-2016/03/23 | 是 |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合同号 | 借款日期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是否结清 |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 | 支借 2015 融 02719 宝安-2 | 2015/07/23 | 4,000 | 2015/07/23-2016/07/22 | 是 |
| 1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分行 | 交银深 2014 年香洲企借字 W1219 号 | 2015/07/23 | 2,450 | 2015/07/23-2016/06/16 | 是 |
| 1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15 年深机构三综贷字 008 号 | 2015/09/24 | 490 | 2015/09/24-2016/09/24 | 是 |
| 1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15 年深机构三综贷字 009 号 | 2015/09/29 | 490 | 2015/09/29-2016/09/29 | 是 |
| 1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15 年深机构三综贷字 010 号 | 2015/10/13 | 600 | 2015/10/13-2016/10/13 | 是 |
| 1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15 年深机构三综贷字 011 号 | 2015/10/19 | 420 | 2015/10/19-2016/10/19 | 是 |
| 1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15 深银高新贷字第 0021 号 | 2015/09/17 | 1,250 | 2015/09/17-2016/08/27 | 否 |
| 17. |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 752-000950-300 | 2015/11/10 | 1,000 | 2015/11/10-2016/05/10 | 是 |
| 1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 | 2015 年南字第 1015811014 号 | 2015/11/09 | 2,000 | 2015/11/09-2016/11/09 | 否 |
| 1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 | 2016 年公一字第 1016310072 号 | 2016/03/15 | 2,000 | 2016/03/15-2017/03/15 | 否 |
| 2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 | 2016 年公一字第 1016310083 号 | 2016/03/22 | 1,000 | 2016/03/22-2017/03/22 | 否 |
| 2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 | 支借 2015 融 02719 宝安-3 | 2016/03/17 | 4,000 | 2016/03/17-2017/03/16 | 否 |
| 2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16 年深机构三综贷字 001 号 | 2016/03/16 | 1,000 | 2016/03/16-2017/03/15 | 否 |
| 2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16 年深机构三综贷字 002 号 | 2016/03/22 | 1,000 | 2016/03/23-2017/03/15 | 否 |
| 24. |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 752-000950-300 (续) | 2016/05/10 | 1,000 | 2016/05/10-2016/08/10 | 否 |

2、采购合同

本公司在与供应商确立合作后，先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书》及《质量协议书》，在实际交易中采用《采购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书》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物料名称 | 协议签订时间 | 协议期限 |
|----------------------|---------|------------|-----------------------|
| 深圳市富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富森) | IC、显示屏等 | 2014/08/06 | 2014/07/11-2017/07/10 |
| 深圳市福生成电子有限公司 | 线材等 | 2015/11/26 | 2016/01/01-2018/12/31 |
|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 IC、电子料等 | 2015/11/10 | 2015/11/10-2017/11/10 |
|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IC、显示屏等 | 2015/11/27 | 2015/11/20-2018/11/19 |
|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 机芯 | 2015/03/02 | 2015/01/01-2017/12/31 |
| 深圳市鑫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 显示屏 | 2015/12/08 | 2016/01/01-2019/12/31 |
| 深圳鑫扬明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料等 | 2015/12/03 | 2016/01/01-2018/12/31 |
| 东莞市弟兄电子有限公司 | 触摸屏 | 2014/12/22 | 2015/01/01-2017/12/31 |
| 深圳市友创光显有限公司 | 显示屏 | 2015/12/14 | 2016/01/01-2019/12/31 |
| 深圳市通亚达电子有限公司 | 电子料等 | 2015/11/26 | 2016/01/01-2018/12/31 |

3、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与国内经销商及4S店集团签订2016年度框架性协议。2016年度，公司预计销售前五名经销商签订的框架性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台

| 经销商名称 | 预计销售台数 |
|----------------|--------|
| 浙江晴田实业有限公司 | 16,000 |
| 辽宁新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 15,200 |
| 上海山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 11,000 |
| 郑州港龙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 | 9,000 |
| 镇江丰达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2,800 |

2016年度，公司预计销售前五名4S店集团签订的框架性协议情况如下：

| 客户全称 | 销售产品名称 | 协议签订时间 | 协议期限 |
|------------------|----------------|-----------|------|
| 恒信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 畅云及畅云+导航 | 2016/2/1 | 一年 |
| 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 | 3G 智能及普通单机车载导航 | 2015/8/1 | 一年 |
| 唐山冀东金地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畅云普通屏、畅云+大屏导航 | 2015/11/1 | 一年 |
| 福建省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汽车用品 | 2016/3/30 | 一年 |
| 苏州奥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 全系列 | 2016/7/18 | 一年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

| | | |
|----|------------|---|
| 1. | 发行人：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 ROADROVER TECHNOLOGY CO., LTD. |
| | 法定代表人： | 郭秀梅 |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 5 栋 C 座 8 楼、9 楼 |
| | 联系电话： | 0755-26728166 |
| | 传真： | 0755-29425735 |
| | 联系人： | 蒋福财 |
| | 网址： | http://www.roadrover.cn |
| | 电子信箱： | shareholder@roadrover.cn |
| 2.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宫少林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
| | 联系电话： | 0755-82943666 |
| | 传真： | 0755-82943121 |
| | 保荐代表人： | 潘青林、丁一 |
| | 项目协办人： | 刘伟斌 |
| | 项目经办人： | 张欢欢，田晓雯 |
| 3.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学兵 |
| | 住所： |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
| | 联系电话： | 010-59572288 |
| | 传真： | 010-65681022 |
| | 经办律师： | 张继军、陈娅萌 |
| 4. | 会计师事务所：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建弟 |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 | 联系电话： | 021-63391515 |
| | 传真： | 021-63392558 |
| | 经办会计师： | 章顺文、华民 |

| | | |
|----|------------|----------------------------|
| 5. | 评估机构: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梅惠民 |
| | 住所: |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5 楼 |
| | 联系电话: | 021-63391088 |
| | 传真: | 021-63391116 |
| | 经办资产评估师: | 唐丽敏、张萍 |
| 6.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
| | 电话: | 0755-25938000 |
| | 传真: | 0755-25988122 |
| 7. | 收款银行: |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
| | 户名: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账号: | 819589015710001 |
| 8.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 1. | 询价推介时间: | 2016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 |
| 2. | 发行公告刊登时间: | 2016 年 9 月 22 日 |
| 3.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2016 年 9 月 23 日 |
| 4. | 预计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 5 栋 C 座 8 楼、9 楼

电话：0755-29425735

联系人：蒋福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潘青林、丁一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